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鲁银投资"、 "公司") 收到控股股东及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国惠")出具的《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 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鲁银投资股票的声明和承诺》。

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山东国惠持有 公司 134,828,5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,73%,其出具的声明和承 诺内容如下:

"鉴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鲁银投资"、 "上市公司"、"公司")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, 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 东及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,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:

自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 诺出具之日,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鲁银投资股票 的情况: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 月内,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鲁银投资的股票;本 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。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保证 而发生减持情况,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(含本公司一致 行动人因减持所得收益)归鲁银投资所有,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责任。"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